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9

##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3年11月15日
- 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 授予价格：3.93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及核心员工
- 授予人数：20人
- 授予数量：96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永铎	董事长、 总经理	10	10	8.33%	0.16%
2	王凤敏	董事	20	20	16.67%	0.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	30	25%	0.48%

二、核心员工						
1	孔祥峰	核心员工	20	20	16.67%	0.32%
2	姜瑞坤	核心员工	4	4	3.33%	0.06%
3	杨其广	核心员工	4	4	3.33%	0.06%
4	鹿涛	核心员工	4	4	3.33%	0.06%
5	尹江华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6	王君智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7	孙寿勇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8	聂兵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9	刘广斌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10	刘超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11	高成龙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2	王发佳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3	张宝华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4	高兴业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5	王二希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6	严庆翔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7	刘宇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8	杨秀忠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核心员工小计			66	66	55%	1.05%
合计			96	96	80%	1.52%

注1：2023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验资报告出具日（2023年11月30日）的62,136,000变更为62,129,250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注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上述名单中，除钟永铎外，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解除限售要求

###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二) 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400万元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注3：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永铎	董事长、总经理	10	10	8.33%	0.16%
2	王凤敏	董事	20	20	16.67%	0.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	30	25%	0.48%
二、核心员工						
1	孔祥峰	核心员工	20	20	16.67%	0.32%
2	姜瑞坤	核心员工	4	4	3.33%	0.06%

3	杨其广	核心员工	4	4	3.33%	0.06%
4	鹿涛	核心员工	4	4	3.33%	0.06%
5	尹江华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6	王君智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7	孙寿勇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8	聂兵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9	刘广斌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10	刘超	核心员工	3	3	2.50%	0.05%
11	高成龙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2	王发佳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3	张宝华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4	高兴业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5	王二希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6	严庆翔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7	刘宇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18	杨秀忠	核心员工	2	2	1.67%	0.03%
核心员工小计			66	66	55%	1.05%
合计			96	96	80%	1.52%

注 4：以上 20 位激励对象“行权前持股情况”指最近一次全体股东名册取得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验资报告出具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 62,136,000 变更为 62,129,250 股，以此为基础填写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66,025	45.33%	960,000	29,126,025	4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63,225	54.67%	0	33,963,225	53.83%

总计	62,129,250	100.00%	960,000	63,089,250	100.00%
----	------------	---------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永铎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1.66% 变更为 51.03%，本次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四、验资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3]512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0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款人民币 3,772,800.00 元。

###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首次授予日）：

单位：万元、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96.00	657.60	78.55	416.48	126.04	36.53

注5、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使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6、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